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彥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。

犯罪事實

劉彥廷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0時至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Fake Sober Taipei」酒吧內飲用啤酒4杯後，於同日2時2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22分許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松壽路口時為警攔查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0毫克。

理 由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劉彥廷於偵查中坦白承認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卷【下稱速偵字卷】第52頁）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同卷第29頁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（同卷第37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（同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「酒後不開車」之觀念，為近年來學校教育、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違法性，理應知之甚詳，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，於已高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.60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其行為罔顧行人往來安全，幸未有肇事情形，所為應嚴加非難。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告未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。另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牙技師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速偵字卷第19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：

(一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，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，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、家庭、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，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、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、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（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），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足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，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二)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，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，併參酌交通主管機關依據授權而訂定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》之裁罰基

01 準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，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
02 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(三)如果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
04 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
05 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
0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
07 銷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李佩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